

克服大學招生迷思，實踐多元發展與招生

林明地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教授

一、前言：起自於大學招生與教育的觀察

針對「高等教育招生問題」，本文撰寫的動機主要起自於以下兩個觀察。

第一，針對高等教育問題，報章媒體報導的或是教育部決策公布的，大學大多是因為「招生不足」或是「欠薪」而退場；但卻很少因為學術研究不佳、服務社會與促進國家發展不足，或是教學與服務不良而退場。針對「招生不足」的問題，當我們檢視《大學法》時會發現，大學的任務不是只有招生而已。例如，《大學法》第一條明確指出，「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而第五條第一款更明確規定「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顯然招生只是大學的任務之一。而針對「欠薪」問題，事實上，大學的經費也不是只有來自學生的學費而已，其它經費來源至少包括學術研究、社會服務等。因此，少子女化對大學的影響之問題，若只是從招生問題及其因應的觀點來檢視或分析時，並無法真正了解問題的全貌。換言之，純粹從招生問題解決大學的經營問題，顯然有一些迷思需要清楚地指出來。

第二，教育部在政策推動的方向上，或是許多大學努力的方向上，多數朝著專業化招生，或成立「招生專業辦公室」統籌負責大學招生而努力(田孟欣, 2020; 沈碩彬, 2019; 李育慈, 2021; 陳玉樹、洪新原, 2021; 盧世傑, 2022); 但是招生專案辦公室的成立與運作並無法真正解決少子女化及其所衍生的高等教育招生問題，因為國內的學生人數並不會因為越來越多大學成立招生專案辦公室而變多。顯然針對大學招收的學生類型、大學任務的定位等，仍有些迷思需要點破。

本文主要討論針對大學招生這個議題，來自大學組織內部與外部的迷思，以及針對這些迷思所主張的大學「多元發展與多元招生」的一些看法。

二、來自大學內、外部對大學招生的迷思

參酌相關文獻(何卓飛, 2023; 張瑞雄, 2022; 陳世佳、蔡亞平 2021; 蔡昉娟, 2019) 及本文作者曾擔任大學招生工作之行政主管的經驗，作者認為針對大學招生的迷思主要來自高等教育機構內部與外部。茲分述如下：

（一）來自高等教育機構內部對大學招生工作的迷思

1. 系所應（可以）獨立招生／學校行政單位應統籌負責招生

在大學裡，系所與學校行政單位站在同一陣線進行招生都不一定可以發揮效果，更何況是二者彼此互推責任，招生工作一定無法正常發展。但多數的情況是，大學行政單位認為學生是系所的，所以，系所理當負責招生工作；但系所卻認為，多數的學生選擇系所的主要考量是先選擇學校的，而且大學行政單位掌控較多的經費使用，因此學校行政單位應成為大學招生的統籌單位，負責招生。「系所或行政單位單獨負責招生就可以發揮招生效果」，是一種迷思。

2. 為了升學，學生與家長應該會主動了解學系，以做選擇

大學及其成員多認為，學生及家長為了選擇就讀學系，會主動蒐集各學系與各大學的相關資訊，以選擇學校及學系。「沒有比家長與學生更（想要）了解所要就讀的系所了」、「學生與家長多數會主動了解大學與學系特色」，這些是大學及其成員這樣認為的，但這也是一個迷思。

3. 研究做得好，招生沒問題

大學的許多成員（特別是學校行政主管）會認為，學術研究是大學的一切，是大學競爭力的保障，也是學生與家長據以選擇的重要依據（何卓飛，2023），再加上，我國許多競爭性經費多看重大學的學術研究表現，因此許多大學行政主管或老師會認為，學術研究做得好，招生就沒有問題。事實上這也是一種迷思。

（二）來自高等教育機構以外對大學招生的迷思

1. 招生成效決定大學的一切表現

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在政策制定上特別看重大學（系所）的報到率、註冊率、退學率等與招生相關的數字或表現，以及大學的總人數是否符合經濟規模等；甚至以招生不利，學生數不符合經濟規模為理由，要求大學退場。但，「招生成效」決定大學的一切表現，也是一種迷思。

2. 國際學生會自己來

招收國際學生是解決國內大學招生問題的重要方向之一，但多數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或大學會認為，在國際化的潮流下，我國高等教育與其他國家的高等教育比較起來，品質算是不錯的，因此國際學生與國內學生類似，會主動找尋大學或學系，自行申請入學。「國際學生自己會來」，也是一種迷思。

三、大學如何實踐多元發展與多元招生

為打破上述來自大學內、外部對招生工作與問題的迷思，本文作者提出大學多元發展與多元招生的理念與實際加以因應。大學的多元發展主要克服大學只有招生的任務，甚至僅招收傳統學生才算是「生存之道」的迷思；而大學的多元招生主要是打破家長會選擇學校、校內各單位各自招生即可發揮效果、國際學生會自己來等的迷思。

1. 發揮大學培育人才、學術研究、提升社會文化、服務社會及促進國家發展的多元功能

教育行政機關（特別是教育部）應允許大學的多元發展。參照《大學法》有關大學培育人才、學術研究、提升文化、服務社會及促進國家發展的宗旨，政府應尊重並允許大學實踐多元功能。教育部甚至可以認可特定大學在學生人數減少時，致力於如何強化學術研究、善盡社會責任，以及產學合作提升文化促進國家發展，爭取經費，進行多元發展的努力。教育部也儘量不要純粹以學生人數不足，而要求大學停辦，而應以大學的多元發展與表現狀況為參考依據。

2. 大學展現研究、教學、輔導、服務（協助社會發展）的個別與整體表現

大學也必須體認到，學校除了招生、加強輔導學生之重要任務外，尚有致力於提升學校教學、社會服務，與協助社會發展的任務。因為根據《大學法》與相關法規的規定，大學除了培育人才之外，尚須負責學術研究、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以及促進國家發展等責任，提高大學的公共性（何卓飛，2023）。針對大學的績效評比，蔡學斌與湯堯（2023）主張可以讓不同身分者從不同角度評估並交流大學各方面的表現，以讓家長與學生可以多面向的評估並選擇大學或學系，顯然大學必須展現研究、教學、輔導、服務（協助社會發展）的個別與整體表現。

3. 多元行銷並彰顯系所特色

大學須主動展現、「行銷」學校與系所特色，且因為每一年的學生、家長都不同，大學的行銷與彰顯特色的努力，必須持續進行與改善。針對此項努力，蔡學斌與湯堯（2023）依據大學招生與校務運作順暢程度，以及公私立大學兩個屬性，將大學經營區分為，公立大學且招生校務順暢、私立大學且招生校務順暢、公立大學但招生校務不順暢、私立大學但招生校務不順暢，以及二者均為中等發展程度的五個類型，並分別剖析其各自可採行的不同招生策略，但其中爭取、提高「國際能見度」（頁 107, 108）、提高「辦學能量」、「定期對外公開說明辦學方式及成效」（頁 108）等作為，幾乎是各類型大學招生均可採行的措施。因此大學必須持續地進行推廣、行銷學校以及學系的特色與表現，以讓學生與家長選擇學校與學習時有參考的訊息。

4. 合力招生，是學校、系所、老師、學生的共同任務

雖然大學成立招生專案辦公室了，但學系、學院，甚至教師、學生等，均為大學招生的重要主體。盧世傑（2022）曾參考相關資料，介紹中正大學、元智大學等大學招生專業化、田孟心（2020）介紹清華大學招生專業化之後，大學與學院、系所仍齊力招生的例子可供參考。因此，大學可以透過開設學分班，辦理學系與學校招生說明會，分享學生學習經驗（學長姐），進行獎學金、工讀學習機會說明會，運用線上學習等方式展示學校與系所特色，以及系統聯盟特色說明等多元方式，全校合力招生。

5. 策略性招收國際學生

目前的大學國際學生招生多是各大學各自努力招生，未來宜加強教育行政機關與大學、大學與大學之間的垂直與平行合作，策略性招收國際學生。例如蔡學斌與湯堯（2023）、陳世佳與蔡亞平（2021）曾指出除了持續提升校園國際化的友善環境、設立國際或全球學院進行策略招生、加強境外或國際學生學習服務之外，大學也可以推動與國際高等教育機構學分轉換互相採認，推動線上學習學位，進行大學特色聯盟，優化入學制度，提供獎學金，請國際學生分享留學經驗，設立境外辦事處推廣學校，進行境外教學等作為，進行國際學生的招生。

四、結語：幾個值得省思的大學招生與教育問題

經過上述來自大學內、外部對招生的迷思，以及根據迷思所提的因應策略，以下有幾個乍看之下不太合乎常理的問題，值得省思，且須以超乎平常的方式加以回應，才能逐步推動大學多元發展與多元招生的理念與實際。

這些問題可以包括：(1)大學的（傳統）學生一定要持續增加嗎？(2)大學的（傳統）學生註冊率降低就注定「死路」一條嗎？(3)「大學生」是指哪一類（年齡層的）人？(4)除了招生使學費增加之外，大學可否透過學術研究、提升社區服務，與協助社會與國家發展增加經費來源，維持或提升大學運作與發展？(5)是否有些大學的學生數可以減少，讓老師有更多的時間可以進行學術研究，增加國際影響力，另外也可以提供社會專業服務，以及文化經營與塑造等機會與行動？(6)政府除了看大學的招生數之外，是否也須同時檢視大學的研究學術能量與表現、大學協助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努力與成果等？以及(7)我國高等教育品質不錯，如何在教育行政機構與大學、大學與大學，甚至大學與民間機構合作之下，大力地、策略性、重點式的排除各項困難，持續招收國際學生？

參考文獻

- 田孟心（2020）。大學甄選「人資」化？清大首推招生 SOP，不怕教授「憑

感覺」。天下雜誌，710。取自 <https://www.cw.com.tw/article/5102558>

- 沈碩彬（2019）。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的推行：以靜宜大學為例。臺灣教育評論月刊，8(11)，87-92。
- 李育慈（2021）。元智大學之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評鑑月刊，89，18-21。
- 何卓飛（2023）。我國高教公共化政策推動評議。臺灣教育評論月刊，12(3)，14-20。
- 張瑞雄（2022）。高等技職教育招生與學制之改進。臺灣教育評論月刊，11(5)，39-42。
- 陳玉樹、洪新原（2021）。國立中正大學推行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評鑑月刊，89，22-26。
- 陳世佳、蔡亞平（2021）。大學境外招生之挑戰與策略。臺灣教育評論月刊，10(2)，46-54。
- 蔡彤娟（2019）。高等教育配對機制的探討：一個特色大學的招生和學生與科系配對結果的研究。經濟研究，57(1)，35-91。
- 蔡學斌、湯堯（2023）。臺灣高教招生策略的十字路口。臺灣教育評論月刊，12(3)，106-114。
- 盧世傑（2022）。淺談學習歷程檔案與大學專業化招生。臺灣教育，734，41-54。

